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粤19破175号

本院于2024年10月23日裁定受理东莞市丽城假日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城假日酒店)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4年10月23日指定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担任丽城假日酒店的管理人。丽城假日酒店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12月13日前,向管理人(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区旗峰路162号中侨大厦B座22、23座,联系人:袁雪清,联系电话:1355977156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丽城假日酒店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丽城假日酒店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定于2024年12月24日15时00分,地点和形式另行确定。相关公告将刊登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西路 187 号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

联系电话： 0769-89811567（郑）

联系人： 钟丽丽、郑家瑜